**《仰恩大学章程》修订稿**

**（草案）**

**序 言**

仰恩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创立于1987年，由仰恩基金会投资兴办，创办人是爱国华侨吴庆星先生。学校前身是华侨大学仰恩学院，1989年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脱离华侨大学成立仰恩学院，1992年更名为仰恩大学。学校是新中国第一所具有颁发国家本科学历证书和授予学士学位资格的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弘扬吴庆星先生的爱国兴学精神，遵循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原则，把“学会做人，守信笃行；学会做事，创业有成”的校训作为办学理念，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主要任务，努力把仰恩大学办成国内一流民办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保证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学校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仰恩大学，英文名称：Yang-En University；英文名称缩写：YEU。

仰恩大学的校名具有特殊涵义，永远不得更改。

学校域名：[www.yeu.edu.cn](http://www.fafu.edu.cn)，学校中文域名：仰恩大学.公益。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

**第三条** 学校性质：非营利性社会公益事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学校董事会的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校长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定位：立足福建，面向全国，面向产业，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应用复合型人才，把学校办成有特色、高水平的国内一流应用型民办本科大学。

**第六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正圆形，由学校中、英文名称及图案组成。图案为吴庆星先生设计绘制的泉州北郊最高峰的仙公山图案。

学校徽章为题有“仰恩大学”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条** 学校中文校旗旗面为粉红色，英文校旗旗面为白色，校徽志位于旗面中间位置，校名位于旗面下方中间位置。

**第八条** 学校校歌为《仰恩大学校歌》。

**第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7月2日。

**第十条** 学校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依法保护校名、校标、校誉。

**第十一条** 学校开办资金5600万元人民币。

**第二章 业务范围、办学层次及办学规模**

**第十二条** 学校以举办普通本科教育为主。

**第十三条** 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校企联合办学，以及举办其他层次的教育。学校可视需要，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发展相关的校办产业，开发与教育有关的项目。

**第十四条** 学校办学规模以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办学规模为准。

**第三章 管理体制、组织机构与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其成员由学校举办方仰恩基金会代表、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及举办方推荐的社会人士等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的人选由学校工会组织推荐，经教代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十六条** 学校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一）拟定学校的性质、目标和任务；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副校长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应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的个别重要岗位人员；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年工作计划；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预算、决算，决定重大基建与设备投资项目；

（六）审定学校薪资调整方案；

（七）对校长、副校长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决定正副校长的薪金，审定校长提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方案；

（八）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学校资产的处理事宜；

（九）对学校办学过程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十）决定学校对外投资、办学与合作等重大事项；

（十一）研究、决定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董事会由11人组成，以当届董事会实际备案人数为准。其中举办方出席董事会成员代表的数量不超过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举办方指派，副董事长的设定由董事会确定与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董事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 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为董事会当然成员，如出现职务变动，由其接任人选自然替补，其余董事在任期届满前，非自行提出或非经法定事由，董事会不得解除其职务。

**第十八条** 学校董事会换届，由上一届董事会确定产生下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十九条** 学校董事会每学年召开2次会议，一般在每个学期期初召开。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学校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规则采用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实施票决制，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至少需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可方为有效；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选举、罢免正副董事长，聘任、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四）审核学校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重大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主要职权如下：

（一）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休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根据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因故无法履职时，可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履职；

（五）推荐校长、副校长和财务等个别重要岗位负责人人选；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董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学校党委、董事会审定的由举办方推荐的代表和教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长在监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与董事会期限一致。

监事会依据监事章程或规则（另行制定）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校长（副校长）履职情况；

（二）监督董事会重大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接受董事会委托，督促检查学校重大工作推进情况；

（四）向学校教代会报告监事会履职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校长根据董事会决策，依法独立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如下：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各项决定；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学年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三）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四）组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提名推荐副校长人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并实行考核奖惩；

（六）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

（七）组织制定学校机构设置、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拟定调资方案；

（八）执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校长、副校长实行聘任制，任期与董事会期限一致。校长、副校长的任职条件应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年龄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校长、副校长及学校重要管理岗位一律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等重大事项，由中国共产党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校党委要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定期沟通制度，以及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作用，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开学校运行过程中的各类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方案、学校章程、联席会议协商处理事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他学校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聘用聘任制实施方案、绩效工作改革方案、考核与奖惩办法、生活福利制度、集体合同草案和专项集体合同草案、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选举、罢免和评议董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

（四）民主评议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建设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研工作计划，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和决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作为学校职务聘任的决策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组织机构，对各组织机构实行员额定编、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相对自主管理。

**第四章 学校党的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学校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组织关系隶属于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其主要职责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员校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兼任校党委副书记。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校党委领导班子。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根据学校具体工作需要建立基层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应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四十二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四十三条** 学校健全党的工作部门，按要求设立组织、宣传、统战和纪检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和纪检等方面工作。学校为党建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群团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组织活动。

**第五章 教师、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建设师资队伍，根据各项工作需要合理设置专业技术（以教师为主）、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学校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对教职工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除依法享有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一）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及进修深造机会；公正获得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评价；

　　（三）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聘任、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和申诉；

　　（五）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除依法履行的义务外，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三）尊重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发展；

（四）遵守校纪校规，遵循聘约规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正式注册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条** 学生除依法享有的权利、履行的义务外，还公平地享有学校《学生手册》所载规章制度规定的各项权利，应平等地履行学校《学生手册》所载规章制度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的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会组织，鼓励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的多形式交流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接受校友捐赠；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学校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

**第五十七条** 学校资产及办学经费来源：

（一）举办者提供；

（二）从事学历教育的学费收入；

（三）从事继续教育及非学历教育的办学收入；

（四）接受国家财政资助及各类合法的社会捐资；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所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学校收入用于办学过程中的成本开支及学校建设，并根据规定提取发展基金及风险保证金。

**第六十一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出具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一定形式向全体教职员工公布。

**第六十二条** 学校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状况，接受审批机关和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章　变更、终止程序及资产处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方可行使以下权利：

　　（一）举办者与学校董事会协商一致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四条** 学校自行解散、分立、合并、举办者变更和权益转让，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须经举办者与学校董事会协商一致，并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五条** 学校在终止前，依法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安置在校教职工和学生，处理相关善后事宜。学校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处理所有善后事宜后，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九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事项之一出现时，董事会应该组织修订学校章程：

　　（一）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本章程出现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

　　（二）学校办学类型、组织形式以及资产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动时；

　 （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认为需要重新修订时；

　 （四）学校党组织、学校教代会或监事会认为需要重新修订时。

**第六十九条** 章程修订要充分做好调研、论证和听证工作，广泛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付诸董事会审议表决前，应提交教代会讨论广泛征求意见。

**第七十条** 学校章程修订的具体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处组织进行。

**第七十一条** 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本，须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十二条** 学校章程依相关规定，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及全校公布。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校董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